

司 法 实 务 精 研 系 列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

主 编○王作富

第二版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司 法 实 务 精 研 系 列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

主 编○王作富

第二版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王作富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07-711-3

I. 刑… II. 王… III. 刑法-分则-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769 号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上·下)

责任编辑: 许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www.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0.125

字 数: 205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11-3

定价: 1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下）

（第二版）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	刘志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 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大学教授 法学博士 社会学博后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 法学博士 经济学博士后

主要作者（以写作章节为序）

翟中东	周洪波	王 铨	刘志远	陈志军
马民革	赵永红	卢 宇	李继华	蒋熙辉
王作富	许忠剑	谢 彤	石 磊	刘志洪
薛淑兰	刘树德	陈 坚	韩 伟	唐世月
王 进	刘福谦	许发民	宋红霞	高 文
刘丁炳	田宏杰	郭理蓉	谢玉童	张书铭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大学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王 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侦系副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 刘志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 陈志军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后
- 马民革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 赵永红 中央党校教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哲学博士后
- 卢 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检察官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 李继华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 蒋熙辉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生
-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许忠剑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
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
- 谢 彤 中国林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 石 磊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
- 刘志洪 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教师
西北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
- 薛淑兰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
- 刘树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 陈 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人员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
- 韩 伟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
唐世月	湖南行政学院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王 进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
刘福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检察官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
许发民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
宋红霞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
高 文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
刘丁炳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
	西北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
田宏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郭理蓉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
谢玉童	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张书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初版前言

修订后的刑法已经实施了两年多。作为一部系统、全面的刑法典，它在保障人权、保护社会利益双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对于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在明确性、操作性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然而，法律永远是概括的、抽象的。司法人员无论是运用新罪名还是旧罪名处理具体案件，都决不可能像使用自动售货机那样简单方便，而是碰到大量疑难问题。目前，有关新刑法分则研究的著作较多，但很多问题尚未能达成共识，有待进一步探讨，同时，司法实务中的新问题又层出不穷，有鉴于此，我们以司法实务为着眼点，以刑法条文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参考，借鉴最新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上、下两册、篇幅适中的《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由于本书的编写目的是服务于司法实践，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实

所谓实，就是要求作者以服务于司法实务为目的，重点研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因此，在编写体例上不苛求体系的完整，对一些司法实践中运用较少或者存在问题不多的罪名，未予论及；对司法操作无关或意义不大的方面，如犯罪客体等问题，不予提及，或者一笔带过；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就在于集中篇幅，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详尽的分析论证，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2. 新

所谓新，就是要求作者反映的问题新，采取的论证方式新，使用的研究成果新，依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以期对原来没有取得共识的传统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

3. 深

所谓深，就是要求作者对研究的问题，不能满足于仅仅提出观点或



者进行浅尝辄止的分析,而是应当进行深入详尽的论证,力求将问题讲深、讲透,以理服人。

4. 准

所谓准,就是要求作者所持观点于法、于理有据,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司法实践基础,以免误导他人。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们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推敲,反复修改,有些甚至数易其稿,力图精益求精。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毕竟是集体研究的成果,按照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原则,对个别分歧较大的问题,没有苛求与主编保持一致;作者之间的分歧在本书中也可能有所反映,特此说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领导和其他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胡驰博士、编辑部杜英莲副主任、许睿等同志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深表谢忱。

主编 王作富
2001年1月3日

第二版前言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很快脱销。鉴于这两年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发生了较大变化，刑法学研究也在不断深化，常用罪名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经由出版社和主编协商，我们决定利用再版机会，对《刑法分则实务研究》进行修改扩充，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根据新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以全面反映最新的法律规定：

二是借鉴最新的研究成果，吸收最新的案例，对原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以使观点更趋科学、论证更富说服力；

三是鉴于许多新罪名日趋常用，增设了新的章节进行研究，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四是为了增强体例的完整性，每章增加了概论部分，以使读者对该章罪名获得全面认识：

五是纠正了原有的文字错误。

尽管如此，不足和谬误之处仍然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下次修订。

本书的再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副社长胡驰博士、编辑室主任陈学军同志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许睿同志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深表谢忱。

主编 王作富
2003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118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189)
第二节 抢劫罪	(1194)
第三节 盗窃罪	(1235)
第四节 诈骗罪	(1262)
第五节 抢夺罪	(1292)
第六节 侵占罪	(1300)
第七节 职务侵占罪	(1319)
第八节 敲诈勒索罪	(1333)
第九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344)
第十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1349)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35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1355)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357)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1369)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1382)
第五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390)
第六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396)
第七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404)
第八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414)
第九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417)
第十节 聚众斗殴罪	(1424)
第十一节 寻衅滋事罪	(1435)
第十二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446)



第十三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458)
第十四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461)
第十五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465)
第十六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473)
第十七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 游行、示威罪	(1476)
第十八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480)
第十九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罪	(1482)
第二十节	聚众淫乱罪	(1493)
第二十一节	赌博罪	(1498)
第十四章	妨害司法罪	(1502)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1502)
第二节	伪证罪	(1503)
第三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罪	(1516)
第四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1521)
第五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1523)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1527)
第七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531)
第八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544)
第九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551)
第十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1554)
第十一节	脱逃罪	(1564)
第十二节	组织越狱罪	(1572)
第十五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577)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1577)
第二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578)
第三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	(1585)
第四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595)



第五节	出售入境证件罪	(1604)
第六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608)
第七节	偷越国(边)境罪	(1613)
第十六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1620)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1620)
第二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1622)
第三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627)
第四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633)
第五节	倒卖文物罪	(1638)
第六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644)
第七节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1652)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16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1659)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661)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	(1667)
第四节	医疗事故罪	(1672)
第五节	非法行医罪	(1687)
第六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695)
第十八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699)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1699)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701)
第三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708)
第四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713)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716)
第六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723)
第七节	非法狩猎罪	(1728)
第八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732)
第九节	非法采矿罪	(1734)
第十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739)



第十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744)
第十二节	盗伐林木罪	(1745)
第十三节	滥伐林木罪	(1748)
第十四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752)
第十九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755)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1755)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757)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1773)
第四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783)
第五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788)
第六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795)
第七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805)
第八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1810)
第二十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814)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概述	(1814)
第二节	组织卖淫罪	(1816)
第三节	强迫卖淫罪	(1831)
第四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847)
第五节	传播性病罪	(1851)
第六节	嫖宿幼女罪	(1855)
第二十一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860)
第一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1860)
第二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861)
第三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879)
第四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	(1883)
第五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888)
第六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	(1892)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189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896)



第二节	贪污罪	(1897)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1938)
第四节	受贿罪	(1969)
第五节	行贿罪	(2013)
第六节	介绍贿赂罪	(2025)
第七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35)
第八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2043)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205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053)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2055)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2065)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068)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2076)
第六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095)
第七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2105)
第八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108)
第九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2116)
第十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121)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123)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131)
第十三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139)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145)
第十五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147)
第十六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149)
第十七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152)
第十八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155)
第十九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2157)
第二十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160)
第二十一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163)
第二十二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168)



第二十三节	放纵走私罪	(2171)
第二十四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2175)
第二十五节	商检失职罪	(2177)
第二十六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179)
第二十七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182)
第二十八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184)
第二十九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186)
第三十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189)
第三十一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192)
第三十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195)
第三十三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201)
第三十四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205)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以及挪用单位财物，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作为刑法分则中的一类犯罪，是以公私财产所有关系为主要侵犯客体的犯罪。但是，并非一切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都属于此类犯罪。有些犯罪虽然也侵犯公私财产，但同时又通过侵犯财产而侵犯其他客体，立法者根据它们的特殊性质和特点，分别将它们归入其他类罪中。例如，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规定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规定在《贪污贿赂罪》中。

在我国，从所有制性质看，财产包括国有财产，即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私人所有的财产。前二者统称为公共财产。我国宪法第 12 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的合法所得，又是个人从事生产、工作和生活的物质条件。我国宪法第 13 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这对于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心投入国家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以来，在我国发生的刑事犯罪中。侵犯财产的犯罪一直占有较



大的比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大量增加，公民收入普遍提高，一些受不劳而获思想毒害的不法分子的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案件，也呈现了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危害极大的抢劫案件，虽经严打，仍居高不下，给社会造成巨大危害。因此，同侵犯财产犯罪作斗争，切实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私有财产，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发展，是我国司法机关肩负的艰巨任务。

侵犯财产罪，具有下列特征：

（一）侵犯财产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1 条规定：“财产所有仅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4 种权能，构成所有权整体，其中最核心的是处分权，即按照所有人自己的意志对财产进行自由处置（消费、出卖、赠予、抛弃、毁灭等）的权利。一般说来，对任何一种权能的侵犯，都是对所有权不同程度的侵犯，而对处分权的侵犯，则是对所有权整体的最严重的侵犯，这也是绝大部分侵犯财产罪的最本质的特征。

侵犯财产罪对公私财产所有权的侵犯，从法律上说，并非都表现为被害人对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的丧失。我国《民法通则》第 72 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抢劫、盗窃、诈骗等等犯罪分子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并当成自己的东西任意处置，但从法律上说，他们并不享有所有权，被害人也未丧失对被非法占有的财物主张所有权的权利。根据刑法规定，对财产所有权的侵犯，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其一，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使被害人事实上将永久不可能再对失去占有单位的财物，即擅自挪用，但并非使所有人永久丧失行使所有权的可能。其三，行为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使其价值全部或部分丧失，使所有人不可能再对财物的原有价值实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我国刑法规定侵犯财产罪，旨在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对其所拥有的财物的所有权。因此，不归任何组织或个人所有的无主物，例如，山林中的野生动物、自然界的阳光和空气，或者被所有人放弃所有权的物品，谁首先占有它，都不构成对他人所有权的侵犯，因而它们都不构成